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778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匡祖彪，男，1976年8月20日出生，户籍地河南省。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匡祖彪犯敲诈勒索罪一案，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沪0106刑初507号刑事判决，以敲诈勒索罪判处匡祖彪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违法所得责令退赔，发还被害人。原审被告人匡祖彪不服，提出上诉。在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匡祖彪自愿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认定原审被告人匡祖彪犯敲诈勒索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诉讼程序合法。现上诉人匡祖彪自愿申请撤回上诉，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匡祖彪撤回上诉。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6刑初507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黄伯青
审 判 员	张莺姿
人民陪审员	张鹏飞
书 记 员	李洁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